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107年4月27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號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2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二、按旨揭函釋內容略以，審酌完成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書尚需相當之作業時間，為利服務單位進用服務人力及完訓人員就業，完成照服員訓練之人員得以訓練單位核發載有受訓人姓名等個人資料及經主管機關委託或核定辦理訓練之公文字號文件暫代結業證明書，辦理長照人員認證作業。
- 三、查107年係長期照顧2.0政策實施初期，當時照服員投入服務人力約3萬餘人，本部為避免長照個案不及接受服務，而放



寬得以上開替代文件暫代訓練證明文件，縮短照服員投入長照職場空窗期，以保障長照個案接受照顧權益之權宜做法。

四、惟查截至111年8月，照服員增加至超過9萬人，服務人力成長約3倍，考量函釋內容已不合時宜，又為避免發生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之情事，影響長照服務品質及合法長照人員權益，爰旨揭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長照人員相關認證作業，請依說明一所述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